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千慧

被告 崗洋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

被告 許譽曦（原名王子安、王俊翔、許俊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6萬0,05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5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0,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均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02 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略以：

05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06 1、緣被告崗洋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05月24日邀同黃隆
07 慶、許譽矚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
08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債權人所負之借款、票據、墊
09 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60
10 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此有保證書、約定
11 書等可稽（如原證1所示）。嗣被告崗洋食品有限公司於110
12 年5月2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40萬元及360萬元，合計400萬
13 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0年5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
14 利息約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3.375，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
15 或到期不履行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
16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7 之違約金，此有借據2紙可證（如原證2所示）。

18 2、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崗洋食品有限公司除償還部分
19 本金243萬9,949元，及繳付利息至113年11月25日止即未再
20 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156萬0,051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
21 息、違約金等；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22 依約清償本金時，及第6條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
23 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
24 要求被告崗洋食品有限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5 等，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如原證3，催告函所
26 示）；另其餘被告黃隆慶、許譽矚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
27 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8 關係提起本訴。

29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參、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2紙、約定書3紙、借據
03 2紙、催告函及回執聯10紙等件為證；而被告三人經合法通
04 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
05 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
06 張為真實。

0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13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14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15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16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
17 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8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
19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0,2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2 85條第2項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同法第91
23 條第3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4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31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1 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王叙閣